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翠翠	李翠翠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7,708,525.82	2,485,309,102.32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720,216.60	162,766,977.21	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38,378.02	148,991,057.65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037,662.43	129,119,971.39	11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4.1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94,317,163.51	6,996,997,462.39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85,097,165.00	4,192,962,570.25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6%	270,851,352	0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28,559,253	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7,602,1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12,946,87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6,037,4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954,12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806,155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68%	3,224,146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42%	2,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1,886,6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和9.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128.1万辆和112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1%和8.8%。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598.6万辆,同比增长22.4%;新能源汽车,汽车出口延续高速增长态势,上半年新能源车产销分别完成378.8万辆和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市场占有率达到28.3%;上半年汽车企业出口214万辆,同比增长75.7%。

202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订单、交付”工作,以“提档、提速”为目标,通过持续改善提升产品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大新能源及国际大客户开拓力度、推进经营变革等举措,进一步增强竞争力。2023年上半年研发投入约2.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4%,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1.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5%。公司主要业务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8.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精密压铸实现营业收入7.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4%。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汽车供应链百强”榜单。

1、业务拓展和客户结构改善取得新突破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业务订单开拓进展良好,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突破大众SCANIA、一汽丰田、上汽大众等新客户;加大力度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宽度与深度,包括与上汽、蔚来、长安新能源、广汽埃安等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项目,并承接了本田、福田戴姆勒、郑州日产、长安、长城、广汽、比亚迪、吉利、奇瑞、北汽、东风柳汽、零跑、合众、阿维塔、赛力斯、中国重汽等客户的新项目,其中部分国内客户出口势头良好,公司获得了多个重点海外平台出口项目;新接订单中新能源项目持续增加,占比持续提升,国内日本品牌大客户数量增多,长安、奇瑞、吉利等客户营收占比提升;2023年以来公司接受众多合资及海外车企审厂并参与产品项目竞标。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报告期内成功导入采埃孚、博世、博格华纳、比亚迪、大陆、纬湃、爱信、Stellantis集团、联电、海拉、法雷奥、莫仕、捷普、蒂森克虏伯、恒盛等客户的新项目,新能源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相关订单占比较大,新能源车企客户营收占比同比提升。

2、实现高质量交付,产能有序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屏显示、AR-HUD、车载无线充电、座舱域控、数字声学系统、数字钥匙、APA自动泊车、DAB数字收音等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长。下属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性增强,产品交付持续改善,实现了高质量交付,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长城汽车“统计质量先锋奖”、“质量经营贡献奖”、“新车卓越质量管理奖”、“质量突出贡献奖”,博格华纳“最佳合作伙伴奖”,恒隆集团“2023年质量优胜奖”等多项荣誉。

汽车电子业务和精密压铸业务根据订单及未来发展有序扩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和精密压铸业务新项目和新订单持续增加,公司新增汽车电子线和压铸模具车间,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质资产注入,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后续订单的释放做好产能储备。基于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加强烧结业务布局和拓展。

3、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加快产品迭代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10.37%,其中汽车电子研发投入占其营业收入约12.83%,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智能运算单元方面,公司应用国产芯片方案的座舱域控实现量产,推出轻域控产品并获得多个定点项目;舱泊一体完成技术预研及样机;推出驾驶域控产品正参与项目竞标;预研中央计算平台解决方案。智能显示单元方面,公司HUD产品累计出货已超过100万套,积累了丰富的配套经验,AR-HUD产品采用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的策略,持续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已推出PHUD、光波导样机;屏显示类多尺寸、多形态产品量产,新获得中大尺寸OLED屏的定点项目,并投入研发超高色域、智慧表面、智慧屏、光场屏等系列产品;完成电子外后视镜商用车平台预研,获得车厂项目定点,其他智能化产品方面,大功率无线充电Qi2.0新品投入开发;数字声学系统进一步升级,搭载全国产1.4沉浸式环绕音效,更多通道输出的产品投入开发;精密运动机构包括吸顶屏、4D音效喇叭机构等完成升级换代,获得多个新能源车型定点项目;数字钥匙完成BLE、UWB技术预研,并获得车厂平台化定点项目;高精度定位产品获得新定点项目。

精密压铸业务在中大吨位模具设计、模具制造、CNC加工、镁合金工艺、FA装备技术和注塑工艺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推进铝合金压铸业务在中大吨位模具设计、模具制造、CNC加工、镁合金工艺、FA装备技术和注塑工艺等方面取得多项技术突破,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加工工艺开发,高精密数控加工、半固态装配关联技术等,其中高强螺钉合金产品生产,高精密模体加工、摩擦焊接等技术应用项目增多,铝合金压铸型材技术量产应用。公司多个高难度、高精度产品项目逐步放量并获得新定点项目;产品类别向中大件延伸,已引进3500吨压铸设备并获得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定点项目。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华阳通用获得2022-2023年度NVH与声学系统行业领域“科技创新突破企业”荣誉,华阳多媒体获得“汽车拍头显示HUD国内领军企业”荣誉;“基于AAOP的座舱域控制器”和“集成NPC数字钥匙的60W大功率无线充电总成”分别荣获2022年度行车电子科学技术奖“卓越创新产品奖”与“突出创新产品奖”。

4、共创共建,推进融合创新

公司秉持开放、合作、共赢原则,与产业上下游共建生态圈,开展多维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破解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加快实现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在今年上海车展上,下属公司华阳通用与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举行了战略合作发布仪式,推出华阳&先锋数字声学系统解决方案;华阳多媒体与美国CY Vision Inc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展出双方合作的裸眼3D AR-HUD产品,未来双方将共同推进裸眼3D AR-HUD在汽车领域的技术发展及落地。

5、推进管理创新和组织变革,提升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深入推行阿米巴经营模式,进一步推进管理创新和组织变革,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及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6、完成定向增发,助推战略加速落地

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相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的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形成新的增长点。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的核准,华阳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0,086,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939,027,008.41元,因“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完成,2023年4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0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义务。2022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工业研究院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平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月31日,“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将节余资金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所有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已全部销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2,99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78,986.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8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注2)	否	501,500,000.00	501,500,000.00	0.00	468,333,905.97	93.39	2022年4月25日	20,802,283.76	否	否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是	67,300,000.00	48,315,999.41	0.00	48,315,999.4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否	42,000,000.00	42,000,000.00	0.00	40,167,008.41	95.64	2023年1月31日	-512,085.55	否	否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否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0.00	176,000,0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	33,633,202.75	是	否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是	85,060,000.00	54,465,014.26	0.00	54,465,014.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研究院项目(注2)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0	69,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是	-	49,578,986.33	1,832,991.59	84,578,07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0,860,000.00	940,860,000.00	1,832,991.59	940,860,000.00	-	-	53,923,400.9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940,860,000.00	1,832,991.59	940,860,000.00	-	-	53,923,400.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以来,产品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产品融合是趋势;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出滞后。 2、“汽车摄像系统项目”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新项目开拓不达预期且部分量产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6,260,644.42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7)第E00215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因“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8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33,583.96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2、因“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6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0,558,887.6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33,166,094.03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27,392,793.66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3、因“工业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6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2,866.00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4、“汽车摄像系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4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686,847.54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853,855.95元)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业研究院项目”已按计划完成,由于该项目主要为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于2022年6月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阳通用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注3:本报告期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汽车摄像系统项目”于2023年4月将节余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832,991.59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18,984,000.59	-	18,984,000.59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30,594,985.74	-	30,594,985.7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578,986.33	-	49,578,986.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前期重点客户订单均已量产,随着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空调控制功能已逐步与其它产品融合,单独空调控制器的需求减少,若按原计划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华阳通用的发展规划,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流动资金。 2、“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新建的办公楼及厂房已投入使用,目前电源业务已有产能尚未达到饱和,且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市场环境有所恶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全资子公司华阳光电流动资金。未来公司若需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近6,667人,注册会计师其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的同一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因所管辖的分所/业务部/事业部/子公司/合伙人/员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女士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田芬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金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相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彭金勇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涵子女士自201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郑涵子女士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郑涵子女士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工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任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75,710,460元。本次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如下:

1、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600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600股,由475,710,460股减少至475,689,860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10,460元变更为475,689,860元。

2、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期权首主行权,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计行权且完成登记1,787,080股限制期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787,080股,由475,689,860股增加至477,476,940股,注册资本将由475,689,860元变更为477,476,940元。

3、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增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核准,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6,280,9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7.75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2,61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707,366.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04号)。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精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0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70.74万元,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